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明投资与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解除回购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签署、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8日，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明投资”）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陈国顺、王增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约定如下：

6.1 各方同意，如果乙方（公司）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即申报IPO）或未能成功上市，甲方（汇明投资）有权要求丙方（陈国顺、王增友）在甲方（汇明投资）提出回购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陈国顺、王增友）按2019年6月18日丙方（陈国顺、王增友）各自持股比例（即丙方1陈国顺：丙方2王增友=59.54：40.46）回购其所持有的乙方（公司）股份。回购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缴纳本次发行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甲方（汇明投资）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乙方（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如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汇明投资）从乙方（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税后股利大于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和该投资款自缴纳本次发行认购款投入之日起至甲方（汇明投资）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

和的，丙方（陈国顺、王增友）无回购义务。前述回购条款将于乙方（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汇明投资）书面放弃或协议各方另行达成协议，否则甲方（汇明投资）一直享受要求丙方回购的权利。

6.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完成 IPO）之日，如甲方（汇明投资）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投资主体适格性的要求，丙方（陈国顺、王增友）有权要求甲方（汇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乙方（公司）股份转让给丙方（陈国顺、王增友）指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认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丙方（陈国顺、王增友）向甲方（汇明投资）提出收购或者要求转让给其他适格投资者通知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减）甲方（汇明投资）持有乙方（公司）股份期间已从乙方（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

2022年4月6日，汇明投资与公司及陈国顺、王增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1.1 各方同意，如果乙方（公司）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自2019年8月26日）起三年内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则视为乙方（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甲方（汇明投资）不得再依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丙方（陈国顺、王增友）提出股份回购申请。
- 1.1.2 若截至2022年8月26日，乙方（公司）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已经被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之中，则各方约定回购甲方（汇明投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目标公司该次北交所上市未获审核通过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该次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届时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依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
- 1.1.3 如果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目标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申请暂停审核，回购日应该从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

延或目标公司为了满足相关新规定、政策条件进行的整改期间作相应顺延。

## 二、解除情况：

2022年7月22日，汇明投资与公司及陈国顺、王增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甲方（汇明投资）不依照上述条款及协议享有特殊股东权利。

三、各方确认，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虽作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无需承担回购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

汇明投资与公司及陈国顺、王增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相关事项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上述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四、备查文件

《解除协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